

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考核实施细则

（2021年9月26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公布，根据2022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2022年2月14日《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作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新交规〔2020〕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第二条 昌吉州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下简称“车载终端”）及相关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在昌吉州辖区内用于公路营运的班线客车、包车（旅游）客车、农村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出租车、公交车，以及其他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应当纳入动态监督管理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对县（市）交通运输局、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负责技术服务，做好平台运维，提供动态监测各类应用数据，为行业“精准监管、专业监管”及安全隐患闭环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第五条 县（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落实本行政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属地监管职责。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实施具体考核。做好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相关监督执法工作，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对车辆在线情况、超速、疲劳驾驶、夜间异动、屏蔽信号等违章行为进行处理，并对处理结果审核把关。

第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负责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主体责任，按照标准建设企业监控平台，对所属车辆行驶动态报警信息实时监控分析，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对违章信息按照企业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

果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七条 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依据与道路运输企业签署的合同提供服务，做好企业监控人员应用培训、卫星定位装置定期巡检，故障排除等工作，并做好记录留存。提供第三方动态监控服务的，应根据服务车辆数配备监控人员，做好车辆动态监控服务工作。运营服务商应与区、州监管服务平台报警规则统一，有效向平台传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并确保数据真实、完整、有效；严禁伪造、篡改、过滤、删除。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形式对县（市）交通运输局和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重点抽查。并结合安全生产情况，每月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县）市下发预警抄告单。

第九条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充分利用平台推送的日、周、月报，结合日常管理，每周将本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报告下发道路运输企业，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并结合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每月10日前将本月动态监管工作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上月整改情况、道路运输企业月度考核向昌吉州交通运输局报备。

第十条 动态监控运营服务商接受州、县两级交通主管部门

业务检查，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责任。

第十一条 动态监控运营服务商在昌吉州开展业务的，需取得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备案证，并提前15天向昌吉州交通运输局报备。全面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全面开展工作。

报备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

-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备案证》；
- （二）昌吉州行政区域内办公场所证明。租用办公场所的，租用合同有效期不少于1年；
- （三）昌吉州行政区域内企业负责人员、技术维护人员和监控人员花名册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四）健全的动态监控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退出昌吉州市场的动态监控运营服务商，需提前60天向昌吉州交通运输局提出书面申请，并确保所有服务车辆全部转网成功。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车辆位置传输频率在车辆运行时不得超过30秒/次，熄火后不得超过600

秒/次。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道路运输企业需固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动态监控工作，设置AB岗，保持信息互通。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每月28日~30日将人员配备、服务企业车辆信息、第三方委托合同、次月值班表向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报送。

第四章 考核及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对县（市）交通运输局、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采取月度、年度考核。

县（市）交通运输局月度考核内容包括：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违章处理率及日常工作管理。考核得分低于85分，视为月度考核不合格。全年月度考核平均值为年度考核评分。

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月度考核内容包括：基础管理（技术维护人员和监控人员配备、动态监控人员培训、车载终端定期巡检、基础信息报送、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更新资料报送、电子地图更新、故障排除率）和动态数据考核（平台连通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卫星定位漂移率、平台查岗响应率）。年度考核由月度考核和道路运输企业服务满意度测评构成。

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月度考核不

合格:

- (一) 监控人员实际在岗率低于80%;
- (二) 报警规则未按照平台要求统一设置;
- (三) 整改期内被暂停新增车辆服务业务(含转网), 拒不执行;
- (四) 各运营商之间违规相互传送车辆动态监控相关数据;
- (五) 考核结果低于85分。

第十五条 县(市)交通运输局对所属道路运输企业采取月度、年度考核, 每月将考核结果与存在问题一并上报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考核内容包括: 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平均车辆超速次数、平均疲劳驾驶时长、平台查岗响应率、违章处理率。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对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服务水平进行年度满意度测评, 测评结果纳入运营商年度考核。

第十七条 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分级动态管理, 车辆上线率、违章处理率、逾期未审验车辆等作为行政许可依据。

第十八条 县(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绩效考核, 并作为评先评优依据。连续2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由州交通运输局抄送县

（市）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对违章排名靠前及月度考核靠后的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纳入重点监管。

第二十条 社会化动态监控服务商累计2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在昌吉州开展业务，由州交通运输局公告30天，停止道路运输车辆接入，已接入车辆在公告结束后60天内完成转网。因年度考核不合格责令退出昌吉州经营市场的不得二次在昌吉州开展业务。如有异议，可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州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和州平台，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其它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 件：

- 1、县（市）交通运输局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月度考核表；
- 2、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月度考核表；
- 3、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月度考核表；
- 4、报警、违章规则；
- 5、预警抄告单。

附件 1

县（市）交通运输局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月度考核表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县（市） 交通运输局	车辆入网率	20	入网率*20；低于 90%不得分。		
	车辆上线率	20	上线率*20。		
	轨迹完整率	20	轨迹完整率*20；低于 70%不得分。		
	数据合格率	10	数据合格率*10；低于 80%不得分。		
	违章处理率	20	违章处理率*20。		
	日常工作管理	10	信息未按时报送一次扣 2 分。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月度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积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基础管理（40分）	人员配备	技术维护人员数量与服务车辆数按 1: 500 的比例进行配备，但最少不得小于 5 人。承担第三方监控职责的需要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按照 1: 100 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车辆数超过 2000 辆的，每增加 500 辆车增加 1 人。且监控人员需要执证上岗。	10 分	每缺 1 名人员扣 5 分，最高可扣 10 分。监控人员至少保证 80%在岗。		
	人员培训	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4 小时的应用培训。	5 分	根据培训次数与培训覆盖率进行扣分。最高可扣 5 分。		
	定期巡检	每年对车载终端进行定期巡检，其中“两客一危”车辆车载终端，应当每年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巡检，其他道路运输车辆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1 次。	10 分	根据巡检次数及巡检覆盖率进行扣分，少 1 次且覆盖率不全的，1 次扣 5 分，最高可扣 10 分。		
	基础信息报送	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将人员配备情况及所服务企业车辆信息以月报的形式向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报送。每月 28 日~30 日上报月报。	5 分	每月按时上报得 5 分，不报扣 5 分。		
	电子地图更新	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建立的监控平台应当使用经国家测绘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正版电子地图，符合地图数据加密要求。全国地图数据最少应包括四级功能道路数据，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最少包括五级功能道路数据，并根据道路实际限速要求标注不同车型的速度限制数据，且每年至少更新 2 次。	5 分	少更新 1 次扣 5 分。		
	故障排除率	对道路运输企业上报的监控平台和车载终端发生故障的，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	5 分	根据检查企业对故障排除情况进行扣分，最高可扣 5 分。		

动态数据考核 (60分)		48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下可延时到72小时内排除故障。				
	平台连通率	统计期内，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建立的监控平台与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之间保持正常数据传输的时间总和占统计期总时长（以分钟为单位）的比率。	10分	平台联通率*10，低于90%不得分。		
	车辆上线率	统计期内，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建立的监控平台至少向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传输一次合格动态数据的道路运输车辆数占本辖区服务商处于运营状态且已入网的道路运输车辆数的比率。	10分	车辆上线率*10。		
	轨迹完整率	统计期内，道路运输车辆完整轨迹与本辖区服务商上线道路运输车辆轨迹的比率。	10分	轨迹完整率*10；低于70%不得分。		
	数据合格率	统计期内，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上传的合格数据条数占上传数据总条数的比率。	10分	数据合格率*10；低于80%不得分。		
	卫星定位漂移率	统计期内，车辆定位数据存在高频度远距离漂移车辆总数占本辖区服务商道路运输车辆上线总数的比率。	10分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10；高于5%不得分。		
	平台查岗响应率	统计期内，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不定期向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下发查岗指令，监控人员在收到查岗指令后及时响应，查岗响应次数占查岗次数的比率。	10分	平台查岗响应率*10。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月度考核表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道路运输企业	车辆入网率	10	入网率*10；低于 90%不得分。		
	车辆上线率	10	上线率*10。		
	轨迹完整率	10	轨迹完整率*10；低于 70%不得分。		
	数据合格率	5	数据合格率*5；低于 80%不得分。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	10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10；高于 5%不得分。		
	平均车辆超速次数	20	小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的， $10 + \left[\frac{\text{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 - \text{企业平均超速次数}}{\text{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 \right] * 10$ ；高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且小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 2 倍的， $\left[\frac{\text{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 * 2 - \text{企业平均超速次数}}{\text{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 \right] * 10$ ；大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 2 倍的，不得分。		
	平均疲劳驾驶时长	20	小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疲劳驾驶时长的， $10 + \left[\frac{\text{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 - \text{企业平均疲劳驾驶时长}}{\text{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 \right] * 10$ ；高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且小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 2 倍的， $\left[\frac{\text{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 * 2 - \text{企业平均疲劳驾驶时长}}{\text{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 \right] * 10$ ；大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 2 倍的，不得分。		
	查岗响应率	5	平台查岗响应率*5。		
	违章处理率	10	违章处理率*10。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附件 4

报警规则

规则分类		需配置项	具体内容	说明	默认值 (建议值)	备注
资质档案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过期	1. 营运类型 2. 地区 3. 提前预警天数	资质档案都设置为提前 30 天提醒			
	道路运输证年审逾期					
	机动车行驶证年检逾期					
	机动车保险过期					
	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罐体年检					
	车辆二级维护过期					
	机动车驾驶证过期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过期					
	诚信考核过期					
平台监测	超速报警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营运类型	两客一危、普货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限速方式	按电子地图分段限速依据 交管部门设定的道路限速标识	按电子地图分段限速依据 交管部门设定的道路限速标识 为主（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 JT/T1097-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八条）。营运客车夜间降速比 20%，夜间时间段 22:00-06:00（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三十七条）。（危货高速公路最高 80km/h、其他道路最高 60km/h（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限速时段	全天			
		数据来源	优先卫星定位			
		是否去除差异数据	否			
		差异数据阈值	/			
		超速条件	且关系	且关系：超速比和超速条件需同时满足条件才算违章。 或关系：超速比和超速时间有一条满足即违章。		
		超速率、超速时间	第1级 最高超速率 >10% 且 超速时间 > 0 分钟 30 秒 第2级 最高超速率 >10% 且 超速时间 > 1 分钟 0 秒 第3级 最高超速率 >10% 且 超速时间 > 2 分钟 0 秒 第4级 最高超速率 >20% 且 超速时间 > 1 分钟 0 秒 第5级 最高超速率 >50% 且 超速时间 > 1 分钟 0 秒	分级条件		
	疲劳驾驶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营运类型	两客一危，普货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营运类型	两客一危，普货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夜间时段	22: 00—06: 00			

		白天连续无休驾驶时间	240 分钟	建议：84220（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危货、普货不计算累计时长。		
		夜间连续无休驾驶时间	120 分钟（客运）			
		全天累计驾驶时间	480 分钟（客运）			
		持续休息时间	20 分钟			
		车速最低值	15km/h			
		连续驾驶时间	预警 提前 30 分钟 第 1 级 连续驾驶超过 0 分钟 第 2 级 连续驾驶超过 20 分钟 第 3 级 连续驾驶超过 30 分钟 第 4 级 连续驾驶超过 60 分钟 第 5 级 连续驾驶超过 120 分钟	分级条件		
	夜间异动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营运类型	两客一危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车辆			
		夜间时段	客运车辆：凌晨 2 点到 5 点 危货车：根据当地交警部门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三十八条）		
		车速超过 X 公里/小时记为异动	10km/h	判断条件		
		持续行驶时长	5 分钟	判断条件		
		持续时长	分级配置：1 级：5 分钟；2 级：10 分钟；3 级：20 分钟	分级条件		
	离线位移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营运类型	两客一危、普货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累计离线距离	车辆离线重连后位移超过 5 公里距离即违章	判断条件		
		离线时长	大于等于 30 分钟	分级条件		
	线路偏离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营运类型	班线，旅游包车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限制时段	全天	判断条件		
		偏离距离	超过 5000 米即视为偏离	判断条件		
		持续时长	分级配置：1 级：120 秒；2 级：240 秒；3 级：300 秒	分级条件		
		起讫点范围发散	是	当勾选起讫点发散后，车辆在绑定线路的起讫点所在区县范围内不会计入线路偏离，在此范围内车辆可自行安排乘客接送。 当车辆绑定多条线路时，即存在多个起讫点发散范围。		
	区域偏离	规则时效	短期规则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限制时段	全天			

	掉线	偏离距离	超过 2000 米即视为偏离	判断条件		
		持续时长	分级配置：1 级：180 秒；2 级：360 秒；3 级：540 秒	分级条件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营运类型	全部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全部地区			
		持续掉线时长	超过 20 分钟后即视为掉线	判断条件		
		持续掉线时长	分级配置：1 级：20 分钟；2 级：30 分钟；3 级：120 分钟；4 级：360 分钟；5 级：10080 分钟（7 天）	分级条件		
智能巡检	驾驶员打电话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驾驶员抽烟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驾驶员吃东西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驾驶员未系安全带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视频画面黑屏/花屏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视频画面遮挡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违章规则

规则分类		需配置项	具体内容	说明	备注
资质档案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逾期	1. 营运类型 2. 地区 3. 逾期天数	资质档案都设置为逾期提醒		
	道路运输证年审逾期				
	机动车行驶证年检逾期				
	机动车保险逾期				
	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罐体年检				
	车辆二级维护逾期				
	机动车驾驶证逾期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逾期				
	诚信考核逾期				
平台监测	超速违章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营运类型	两客一危、普货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限速方式	按电子地图分段限速依据交管部门设定的道路限速标识	按电子地图分段限速依据交管部门设定的道路限速标识为主 （ 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 JT/T1097-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八条）。营运客车夜间降速比 20%，夜间时间段 22: 00-06: 00。危货高速公路最高 80km/h、其他道路最高 60km/h(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数据来源	优先卫星定位		
		是否去除差异数据	否		
		差异数据阈值	/		

		超速条件	且关系	且关系: 超速比和超速条件需同时满足条件才算违章。 或关系: 超速比和超速时间有一条满足即违章。	
		超速率、超速时间	第1级 最高超速率 >10% 且 超速时间 > 1 分钟 0 秒 第2级 最高超速率 >10% 且 超速时间 > 2 分钟 0 秒 第3级 最高超速率 >20% 且 超速时间 > 1 分钟 0 秒 第4级 最高超速率 >50% 且 超速时间 > 1 分钟 0 秒	分级条件	
	疲劳驾驶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营运类型	两客一危, 普货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夜间时段	22: 00-06: 00		
		白天连续无休驾驶时间	240 分钟	建议: 84220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危货、普货不计算累计时长。	
		夜间连续无休驾驶时间	120 分钟 (客运)		
		全天累计驾驶时间	480 分钟 (客运)		
		持续休息时间	20 分钟		
		车速最低值	15KM/h		
		连续驾驶时间	第1级 连续驾驶超过 0 分钟 第2级 连续驾驶超过 20 分钟 第3级 连续驾驶超过 30 分钟 第4级 连续驾驶超过 60 分钟 第5级 连续驾驶超过 120 分钟	分级条件	
	夜间异动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营运类型	两客一危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车辆		
		夜间时段	客运车辆：凌晨 2 点到 5 点 危货车：根据当地交警部门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三十八条）	
		车速超过 X 公里/小时记为异动	10KM/h	判断条件	
		持续行驶时长	5 分钟	判断条件	
		持续时长	1 级：5 分钟 2 级：10 分钟 3 级：20 分钟	分级条件	
	离线位移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营运类型	两客一危、普货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累计离线距离	车辆离线重连后位移超过 5 公里距离即违章	判断条件	
		离线时长	大于等于 30 分钟	分级条件	
	线路偏离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营运类型	班线，旅游包车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限制时段	全天	判断条件	
		偏离距离	超过 5000 米即视为偏离	判断条件	
		持续时长	1 级：120 秒 2 级：240 秒 3 级：300 秒	分级条件	
		起讫点范围发散	是	当勾选起讫点发散后，车辆在绑定线路的起讫点所在区县范围内不会计入线路偏离，在此范围内车辆可自行安排乘客接送。当车辆绑定多条线路时，即存在多个起讫点发散范围。	

	区域禁入、禁出	规则时效	短期规则	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规划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限制时段	全天		
		偏离距离	超过 2000 米即视为偏离	判断条件	
		持续时长	分级配置：1 级：180 秒；2 级：360 秒；3 级：540 秒	分级条件	
智能 巡检	驾驶员打电话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驾驶员抽烟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驾驶员吃东西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驾驶员未系安全带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视频画面黑屏/花屏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视频画面遮挡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附件 5

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预警抄告单

***县（市）交通运输局：

经*月平台监测数据显示，你辖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违章较多，主要问题有以下几项：

1.

2.

3.

.....

请履行好属地监管职责，督促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年 月 日